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6號

原告 墾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竑瑒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信雄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31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82,2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
2	提出被告盧信雄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確認自然人是否存在及其送達處所，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